

焦點評論：關於性侵受害者 我們還可做什麼

（周祝瑛、魯嬪文）

2017年05月05日

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170505/37640287/>

多年來，筆者在大學教授性別教育課程，希望照顧一些曾經遭遇過性騷擾、性侵害的受害者。無論男女，這些人經常出現類似創傷後症候群（PTSD），飽受長期失眠、畏縮、精神緊張與缺乏自信等困擾。其中最令他們難以釋懷的，竟是最親近的家人與朋友，大多只會勸他們遺忘，以為用正面積極的方式去鼓舞，便可以脫離性侵噩夢。

在一句句：「是你運氣不好，把這事忘了，重新站起來，明天會更好。」的所謂正向鼓勵中，這些受害者反而被推向另一個黑暗、遭否決、不被接納的深淵。他們的傷痛從未得到真正釋放和同理，更沒有人願意站在他們的角度去「體會」：「有些傷痛，永遠都不會過去，傷口會癒合，但傷疤永遠都留在那裡」。

後來曾在課堂中放映一部《怒焰狂花》(Child of Rage)影片，內容敘述一個嬰兒時期被父親性侵的小女孩，終其一生想以「殺人」來洩憤，最後在養父母與心理治療師的協助下，她的痛苦與憤怒獲得同理與認可，小女孩才逐漸踏上康復之路—儘管那是個遙遠而又漫長的歷程。

反觀目前社會上備受關注的林姓作家自殺案件，由於性侵害事件發生後，舉證困難，加上受害者年齡、教育等諸多限制，導致加害者逍遙法外，甚至食髓知味一再犯案。過去の木柵之狼，以及某電腦公司職員侵犯女同事、屢犯不止的性侵犯，這些人不只有罪，而且呈現許多病態，亟待社會去揭發與司法懲治。

司法寬鬆犯罪溫床

相對於鄰近韓國對於性侵防治的決心與做法，台灣司法制度的不周延與寬鬆，間接淪為犯罪的溫床。韓國在面對高發的性侵案，尤其是兒童性侵案時，訂定了一系列嚴苛的法案，如：2008年，開始強制有性犯罪前科的人，配戴電子監控器，進行移動定位，由首爾市保護觀察所隨時掌握行蹤。如果對未滿13歲的兒童性侵或性犯罪次數高達2次以上，罪犯即使刑滿釋放，也要在腳上戴電子監控器。

2010年韓國政府更架設性犯罪前科資訊網站，讓有需要的民眾可以登入網站，查詢自己住家附近性犯罪前科者的相關資料。各個學校更可以查到1公里半徑範圍內的性侵犯者資訊，加強防範。有些社區管理中心，甚至會透過郵件告知本社區，新搬進的性犯罪前科等訊息。

台、韓兩國雖然國情不同，但面對性侵案時的悲痛與掃蕩決心，不分軒輊。從上述林姓作家書中所敘述遭誘姦過程，讓人不得不反思：家長和學校有無正確教導孩子如何保護自己的身體？有無適時引導他們在遭遇傷害時，如何尋求幫助？至於社會大眾在面對性侵受害者時應有那些同理心的態度？如何避免對受害者提出：「忘了他，一切都會過去」言語，多設身處地的接納這些受害者的傷痛，讓痛苦能表達、能被同理。

加強教育懲戒措施

韓國能，台灣為何不能？藉著上述不幸事件，政府等應積極修法，加強教育及懲戒措施，從源頭上減少類似性侵案的發生。

周祝瑛 / 政治大學教育系教授

魯嬪文 / 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生